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专家论证管理办法

资料汇编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2016年7月

目 录

如何编制和组织论证 50 米以上幕墙工程专项方案1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办法》的
通知14
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办法》
有关事项的通知25
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专家库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28
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争议技术复核暂行
办法》的通知36
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论证活动指导暂行
办法》的通知40
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作监督考核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53

如何编制和组织论证 50 米以上幕墙工程专项方案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孙玉明

一、编制专项方案

- 1、工程概况应包含的内容:
 - 1) 工程的参建单位:
- 2) 建筑高度、建筑幕墙高度、幕墙种类、各类幕墙的最高高度、 幕墙最大构件的长度、最大板块的重量、规格;
 - 3) 材料的水平和垂直运输的方法:
 - 4) 幕墙安装施工的方法和机具;
 - 5) 幕墙安装的开、竣工日期;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组成;
 - 7) 工程较大危险源的分析;
- 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图中应包含材料的进、出路线,装卸位置,材料堆放位置,临时设施的布置,消防器材的布置,塔吊、升降机位置,影响安全施工设施的位置和距离等。
 - 2、针对工程较大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 1) 最大、最重、最长材料的装卸、水平运输的安全措施。
- 2) 材料采用升降机、塔吊进行垂直运输的安全措施,特别是最大、 最重、最长材料垂直运输的安全措施。
 - 3) 脚手架施工的安全措施:
- ◆ 提供总包脚手架方案或经专项论证的报告,并针对工程提出调整 要求和验收方法;
 - ◆ 专门搭拆脚手架的方案和验收方法;
 - ◆ 对悬挑脚手架部位施工的处理方案和要求;
- ◆ 在脚手架上施工的防坠落、防火、防物体打击和安全用电等安全措施,特别是最大、最重板块在搬运与安装、复杂立面和防火等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措施。
 - 4) 采用吊篮施工的安全措施:

- ◆ 提供由吊篮出租单位针对该工程编制的专项方案和验收方法:
- ◆ 吊篮施工的高空临边、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火和安全用电的 安全措施,特别是单元板和复杂立面。吊装过程中的安全措施。
 - 5) 小炮车吊装的安全措施:
 - ◆ 小炮车应提供经检测合格的证明;
- ◆ 当采用非标小炮车时应编制专项方案,方案中应包含设计图纸、 计算书、加工组装、验收的方案;
 - ◆ 小炮车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措施
 - 6) 单轨吊的专项方案:
 - ◆ 应单独编制专项方案;
- ◆ 专项方案中应包含单轨吊的设计图纸,计算书,加工制作、安装的要求和验收标准;
- ◆ 单轨吊安装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特别是高空临边、防坠落和安全用电等安全措施。
 - 7) 屋面钢结构, 采光顶施工的安全措施:

钢结构吊装过程中的安全措施。

采用满堂脚手架施工的脚手架塔拆方案和验收。

在满堂脚手架上施工的安全措施,特别是防火措施。

- 8) 特殊部位施工的安全措施,特别是升降机、塔吊、单轨吊拆除 部位、伸出屋面部位等施工的安全措施。
 - 9) 收尾阶段的安全措施。
 - 3、施工现场常规的安全措施:
- 1) 材料堆放、危险品存放、安全用电、消防器材的配置、防火、 临边围护、防坠落、防物体打击等的安全措施。
 - 2) 根据不同季节和工程特点制定的安全措施。
 - 3) 与兄弟施工单位安全配合的措施。
 - 4、编制应急预案:
 - 1) 应急小组成员和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应明确,分工应固定不交叉。

2) 应根据各不同应急情况编制处理预案,达到最短时间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小损失。

5、注意事项:

- 1) 以上仅常见内容,如有其他涉及安全的内容应予补充在内。
- 2) 不可将公司或其他单位的规章制度照搬照抄代替专项方案,应 根据该工程的特点将相关的内容针对性地加以调整补充灵活应用。
- 3) 不可将上述内容机械地套用,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有选择性地编制。

二、专项论证

- 1、专项论证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安全专项方案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施工图
 - 4) 脚手架搭设单位编制的专项方案或经论证出具的论证意见
 - 5) 吊篮出租单位编制的专项方案
 - 6) "小炮车"的设计、计算书或合格证书
 - 7) 单轨吊的设计和计算书
- 2、论证单位必须为经上海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备案的单位;
- 3、论证时总包、监理和幕墙现场施工的编制专项方案的人员必须到会 参加,建设单位也可派人参加;
- 4、论证专家应是熟悉施工现场管理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幕墙专家,当有 "小炮车、单轨吊等非标准特种机具施工时,应配置一名熟悉施工机具的 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参加;
- 5、专项方案和资料应提前交组织论证的单位预审,确定专家名单并将 资料送达各与会专家查阅。

三、论证意见的处理

50m 以上建筑幕墙一般均为专业分包,对专项论证应按下列情况处理:

- 1、由幕墙施工单位直接委托论证的专项方案,经论证提出的论证意见,幕墙施工单位修改调整后,交总包、监理审核批准,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将方案纳入总包的专项方案,在总包的统一管理之下实施,审批手续交组织论证单位备案;
- 2、由总包单位委托论证的专项方案,经论证提出的可行论证意见,应 由总包单位负责修改调整后,经监理、总包单位部门审批后,交组织论证 单位备案,当论证提出不可行论证时,应修改后重新论证;
 - 3、当幕墙改造工程的幕墙施工单位为总包时,按上述第2条处理:
- 4、论证工作结束后,论证单位应按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沪建科技办字〔2016〕第 114 号"文的规定及时向科学技术委员会备案。

四、论证中的注意事项

- 1、幕墙施工单位在编制专项方案前必须认真学习建设部 87 号文,领 会精神、参照如何编制 50m 上以幕墙工程专项方案的思路,针对性地编,切不可盲目下载电脑上的内容作为专项方案的内容;
- 2、组织论证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部 87 号文和市安质监总站及科技委的要求,真正为了安全开展论证工作,绝不能将此论证作为程序性工作, 更不能为了经济效益不注重论证质量;
- 3、论证专家应注重职业道德,为了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认真 负责地发挥专家作用。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_{建质[2009]87}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中央管理的建筑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积极防 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我们组织修定了《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明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规范专家论证程序,确保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积极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和拆除等建筑安全生产活动及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见附件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方案"), 是指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 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第四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 当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施工单位、监理 单位应当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见附件二。

第六条 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其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深基坑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专业工程实行分包的,其专项方案可由专业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七条 专项方案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程概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 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图纸 (国标图集)、施工组织设计等。
 -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检查验收等。
-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
 - (六) 劳动力计划: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 (七) 计算书及相关图纸。

第八条 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不需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审核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

第九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由 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 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专家论证会:

- (一) 专家组成员;
-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三)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
- (四)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 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五)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第十条 专家组成员应当由 5 名及以上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 本项目参建各方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一条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

- (一)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 (二)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三) 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该报告作为专项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第十三条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论证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 调整专项方案。

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按本办法第八条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五条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现场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 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

第十七条 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 和监理实施细则,应当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 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不按 专项方案实施的,应当责令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建设 单位报告;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立即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 改;施工单位仍不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报告。

第二十条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专业类别建立专家库。 专家库的专业类别及专家数量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置。

专家名单应当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二)从事专业工作15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 (三)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二条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专家资格审查办法和管理制度并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及时更新专家库。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未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未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实施专项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规定

审核专项方案或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监理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通知》(建质[2004]213号)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废止。

附件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附件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附件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 高度大于支

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三)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五、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二)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四) 吊篮脚手架工程。
- (五)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六)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 (一)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二)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七、其它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四)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 (五)预应力工程。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一、深基坑工程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二)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三)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 (一)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二)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三)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 安全的拆除工程。
- (四)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它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办法》 的通知

沪建管〔2015〕569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项工程方案论证工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危险性较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有关定,我委制定了《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论证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论证(以下简称方案论证),及论证机构、专家的监督管理。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范围是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附件二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管理机构)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设管理委)是本市方案 论证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 简称市安质监总站)负责方案论证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上海市城乡 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设管理委科技委)办公 室负责建立和管理方案论证专家库,组织开展论证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第四条(论证方式)

根据工程规模、特点和风险程度,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施工企业)可采取自行组织或委托论证机构开展论证活动。

前款所称论证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接受委托开展专项方案论证的单位。

以下类型的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应在市建设管理委科技委办公室指导下开展论证活动:

- (一)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市重大工程项目中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三)风险特别大或对周边环境影响特别重大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二章 相关单位职责

第五条 (施工企业职责)

施工企业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应提供具备论证条件的专项方案:方案编制内容和审批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方案应符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
- (二)应负责专家论证的组织工作;应于专家论证会议前不 少于2天, 提交具备论证条件的专项方案,供专家审阅;
 - (三)应提供论证专家现场踏勘的条件;
 - (四)应根据论证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调整、完善施工方案;
- (五)应及时登录相关管理系统录入方案论证相关信息。专项方案通过论证、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监理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督促施工企业提供符合论证条件的专项方案;
- (二)督促施工企业根据论证报告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专项方案;
- (三)监督施工企业根据论证、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开展施工。

施工企业未履行方案论证相关职责的,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处理和报告。

第七条(建设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督促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履行方案论证的相关职责:
- (二)应提供建设工程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等供方案编制论证参考的资料:
- (三)应按规定依据专家论证后的专项施工方案,提供必要的安全生 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要求施工企业改变经论证通过的方案。

第八条 (相关单位职责)

勘察、设计、检测、监测等相关单位可以对方案提出合理建议,配合施工企业完成专项方案的编制、论证和实施。

第三章 论证专家管理

第九条(论证专家库的建立)

本市论证专家库实行分职业、分专业类别设立。 根据学历、实践经验以及学科贡献等背景,论证专家实行分级管理。

第十条(论证专家条件)

论证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遵守职业道德, 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二)年龄宜为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 (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管理规定,具有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设计、施工和安全管理实践经验。

论证组组长应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备与本论证方案 一致的专业特长。

第十一条(论证专家认定)

论证专家应按下列程序认定:

本人自愿,经专家库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公示后,由市建设管理委批准,进入专家库,从事专项方案论证业务。

第十二条(论证专家职责)

论证专家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承担与本人专业、类别、等级相适应的专项方案的论证;
- (二)论证前对专项方案认真审阅,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
- (三)公正、客观地表达论证意见和建议,书面论证意见应简明扼要, 针对性强,观点鲜明,结论明确;
 - (四)对专项方案中需要保密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 (五)参加管理机构组织的业务交流学习,每年不得少于8课时。 专家库建立、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建设管理委科技委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四章 论证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论证专家组成)

论证专家应从论证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 5 名。论证专家的专业应与 论证工程匹配,论证专家组应由不同职业、类别的论证专家组合而成;论 证专家的选择宜与论证工程的风险程度相对应。

本工程参建各方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方案论证。 同一论证专家不得参与不同机构组织的对同一方案的论证。

第十四条(论证的主要程序)

专项方案论证的主要程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方案审阅, 现场踏勘(必要时):
- (二) 召开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议;
- (三) 出具论证报告;
- (四)依据论证报告,方案修改完善,按规定审批;
- (五)登录相关管理系统,录入方案论证信息。

第十五条(论证会议主要程序)

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议主要程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明确论证组组长,论证组组长主持论证会议;
- (二)方案编制单位详细介绍方案内容;
- (三)专家表达意见,参与讨论;
- (四)论证组长收集、汇总专家书面意见,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论证会议对象)

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专项方案论证会议:

- (一)论证组成员;
-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三)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
- (四)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五)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六) 监督机构视需要派员参加。

第十七条(论证内容)

论证的主要内容:

- (一)论证专项方案的技术路线以及内容的正确性、完整 性和可行性;
- (二)论证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的正确性;
- (三)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能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第十八条(论证报告要求)

论证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论证报告结论应明确为"可行"或"不可行";
- (二)论证报告意见应分为整改类和建议类。整改类意见 必须执行。 当结论明确为可行的,整改类意见修改完成,经企业审批后,必须反馈论 证机构或论证组组长备案:
 - (三)论证报告中对方案提出的意见应明确理由以及修改 要求;
 - (四)论证报告填写应规范,不得任意涂改;
- (五)论证报告应由所有参与论证的专家签名,每个论证专家的论证 意见应附后;由论证机构组织的,论证机构还应加盖论证机构公章。

(六)论证报告应在论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反馈给施工企业。

论证报告文书样本,由市建设管理委科技委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争议仲裁)

对论证报告存在争议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可申请市建设管理委科 技委办公室进行论证仲裁。

第二十条(专项方案深化和完善要求)

施工企业应根据论证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深化调整后,应重新审批; 论证结论为"不可行"的,施工企业应再按规定程序,原则上应组织原方 案论证专家重新论证,因故需要调整的论证专家不得多于原专家的三分之 一,论证组组长不得调整;重新论证时应提交原论证报告及整改情况说明。

专项方案设计或施工发生重大变化,施工单位应当重新按 规定的专项方案论证程序论证;

第二十一条(专项方案论证档案)

论证工作完成后,相关资料应形成专项方案论证档案,留存备查。档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的方案文本、论证会议签到、论证专家意见和建议、论证报告等资料。

方案由机构论证的,论证档案由论证机构和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分别留存;方案由施工企业自行组织论证的,论证档案由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留存备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监督管理考核职责)

监督管理考核职责以下:

- (一) 参建相关各方可对论证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并可网上录入:
- (二)市安质监总站及各监督机构负责在日常监督工程的过程中对参 建相关各方、论证机构、论证专家的论证行为实行动态监督:
- (三)市建设交通委科技委办公室负责对论证机构及论证专家的论证 工作质量、工作纪律进行监督,年度进行诚信考核。日常监督情况、年度 诚信考核结果应予以公示,并报市建设管理委。

第二十三条(施工企业监管内容)

对施工企业的监督管理,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情况:
- (二)论证专家库中选取论证专家,目论证专家及其组成情况:
- (三)方案论证程序规范;
- (四)方案论证报告中要求进行完善的方案审批规范性;
- (五)专项方案的实施情况;
- (六)建立工程方案论证档案情况。

第二十四条(监理单位监管内容)

对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履行相关督促和监督的职责情况;
- (二)建立工程方案论证档案情况;
- (三)对于未履行方案论证相关职责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处理和报告情况。

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监管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督促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履行方案论证的相关职责情况;
- (二)按规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情况;
- (三)擅自要求施工企业改变经论证通过的方案情况。

第二十六条(论证机构监管内容)

对论证机构的监督管理,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按规定从论证专家库中选取论证专家;论证专家及其组合符合规定;
- (二)方案论证程序规范,论证报告编制客观、严谨并及时反馈施工企业:
 - (三) 按规定建立工程方案论证档案:
 - (四)建立论证专家内部评价机制。

第二十七条(论证专家监管内容)

对论证专家的监督管理,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论证专家专业必须与所论证工程相匹配;
- (二) 书面论证意见有明确理由以及修改要求,结论明确;
- (三)论证的意见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第二十八条(监管方法)

监督管理主要有以下方法:

- (一)日常监督比对。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过程中,现场抽查比对各 方的相关行为;
- (二)事故及不良业绩追踪。对发生事故的工地进行调查,跟踪追溯 各方的相关行为;

(三)年度考核。每年度应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对论证机构、论证专家 的工作纪律、论证工作质量、论证工程的实际效果等进行汇总记录、考核。

第二十九条(监督管理结果)

在日常监督中发现论证工作不规范,未按相关程序和标准执行的,责令整改;必要时责令工地停工,重新论证;

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论证机构及论证专家分别实施约谈、通报批评、暂停直至取消论证资格等处理;

对于考核成绩突出的论证专家给予表彰及资格升级;对于考核不合格的论证机构、论证专家,予以暂停参与论证直至取消论证资格。

诚信记录、年度考核办法由市建设管理委科技委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外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论证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结束, 有效期 5 年。

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 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建安质监〔2016〕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办法》 (沪建管(2015)569号)的有关规定,规范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专家论证监督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系统辅助管理

危大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是上海市危大工程专家论证日常管理的重要辅助手段。涉及危大工程工地的总包、监理、论证机构等单位应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www.ciac.sh.cn)门户网站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平台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栏目,登录、填报、查询、比对分析危大工程及专家论证的相关信息。

论证机构到市住建委科技委办公室登记后, 凭获取的系统用户名和密 码登录信息系统。

二、 危大工程信息填报

工程开工后,由总包项目负责人(或总包项目负责人委派用户)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栏目填报工程所涉及的危大工程相关信息,包括类别、危险性程度、范围、拟开始日期、分包单位等内容,逐一按提示详细填报,不得遗漏。

监理单位需对总包单位填报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及时进行审核。

三、 论证的具体要求

1、无论施工总包单位自行组织还是委托论证机构组织的危大工程专家 论证,应按相关文件规定,选取论证专家。论证专家选取不符合规定的, 论证工作无效。

论证前,论证组织单位应在网上填报论证专家相关信息,监理单位应填报审核信息。

- 2、需市住建委科技委办公室指导的三类工程,经科技委办公室指导通过后方可实施。科技委办公室指导结论网上可查询。
- 3、对论证报告存在争议的,委托论证单位可申请市住建委科技委办公室进行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结果,网上可查询。技术复核结论将作为对论证专家和机构的考核依据。

四、 论证报告的录入

论证报告出具后的 5 日内,总包单位、论证机构应如实将论证信息录入网上系统。需要重新组织论证的,论证信息也应及时网上录入。监理单位应对总包和论证机构的信息录入工作进行监督。

五、 论证方案的实施

施工单位如对方案论证结论无异议,则应严格按论证结论进行方案调整和实施。如论证报告中涉及整改类的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要求落实方案整改,整改后的方案需报论证专家组长备案后方可实施。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方案调整、备案、实施等工作,论证专 家组应对方案的调整、备案和实施加以跟踪追溯。

六、 总结分析

各施工、监理单位应充分利用危大工程论证管理系统,结合日常实施情况,对方案编制、论证结论、实施效果进行总结分析,不断提高危大工程方案编制、论证以及施工管理水平。

论证专家和论证机构应及时将论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反馈给相关监督机构和科技委办公室。

论证专家和论证机构应积累危大工程典型案例,不断总结方案论证经 验,提高方案论证水平。

七、 监督处理

各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应加强危大工程专家论证的比对工作: 发现专家论证不符合规定的,可责令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对危大工程论证 存在不良记录的工地,加强监管力度;对危大工程发生事故及存在不良业 绩的工地进行追踪比对,强化对危大工程管理相关各方履职情况的抽查和 处置。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16年4月1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专家库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沪建科技办字〔2016〕第 112 号

各部门:

现将《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抄送: 委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委建筑市场监管处

市安质监总站

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专家库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论证专家库的管理,建立论证专家库规范化管理制度,使专家库管理工作做到统一聘用、统一使用、统一管理: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沪建管[2015]569号文件《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以下简称方案论证)专家及专家库的监督管理。
- **第三条** 本办法覆盖参与论证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标准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日常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科技委办公室)是论证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的统一建设,并承担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考核工作。

第二章 论证专家的资格管理

第五条 论证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遵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二)论证专家年龄宜为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 (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管理规定,具有高级及以上相关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5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设计、施工和安全管理实践经验。
- (四)担任论证组组长的专家应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 具备与论证方案一致的专业特长。
- **第六条** 申报人填写"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论证 专家申报信息表"(附件1),经本人签字交由所在单位盖章同意(退休人

员除外)后报专家库管理部门审核,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市建设管理委批准,纳入专家库,从事专项方案论证活动。

第七条 专家库管理部门定期接受入库申请,每年更新专家库并对专家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八条 入选论证专家库的专家应签署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承诺书。

第九条 论证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论证专家的权利:
- 1、对所论证的工程信息享有知情权:
- 2、论证专家享有独立论证权,在论证过程中,不受任何单位、个人或 机构干扰,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
 - 3、对论证要求的整改或反馈的结果具有监督权;
 - 4、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交流学习的权利;
 - 5、自愿申请退出论证专家库的权利;
 - 6、按规定获得相应劳动报酬的权利;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 (二)论证专家的义务:
 - 1、积极参加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工作;
 - 2、回避与本人或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论证活动;
 - 3、对论证方案中需要保密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 4、按时参加论证活动,遵守会场纪律,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时,应及时告知论证活动组织人,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廉洁自律,对所论证的工程提出观点明确的书面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论证意见和结果负责;
- 6、当论证专家工作单位、技术职称、职务、执业资格、通讯联络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专家库管理部门进行变更;
- 7、接受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参加管理机构组织的业务交流学习,每年不少于8课时;
 -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章 专家的确定

第十条 所有按照建质[2009]87 号文件附件二规定的内容进行专项方案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其专家均应为论证专家库中专家,并接受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专家库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论证专家根据其学历、实践经验以及学科贡献等背景, 实行分级管理。

第十二条 论证专家库实行分职业、分专业类别设立:

- (一) 按职业分为设计、施工、安全管理等;
- (二) 按专业类别分为:
- 1、深基坑工程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3、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4、脚手架工程 5、拆除、爆破工程 6、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7、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8、地下暗挖、顶管、盾构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专家确定时,专业类别须与论证方案相一致。

- 第十三条 专家库管理部门对每位入选专家建立档案,包括专家的个人信息、实际参与论证工作的记录以及专家的培训、学习交流情况,专家库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所有专家信息的及时更新工作。
- **第十四条** 专家库管理部门负责对论证专家的论证工作质量、工作 纪律进行监督,年度进行诚信考核。
- **第十五条** 论证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家库管理部门上报市 住建委同意后,作不再担任论证专家库专家处理:
- (一)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认定 专家论证工作存在责任。
- (二)无正当理由,三次在确认后不参加各施工单位或论证机构组织 的论证工作。
 - (三)因年龄、身体健康、业务能力等原因不能胜任论证工作。
 - (四)因自身工作不力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相关行政处理的。
 - (五)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触犯国家法律、泄露国家机密。
 - (六) 不履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义务。
 - (七) 其它不适合再担任论证专家规定的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论证 专家申请信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文化 程度			身份证号							1 寸戶 贴 ₂	
手机			E-mai	1					是否训	退休			
工作单位 (全称)					职务			-	职利 执业资 证书	· 资格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家庭地址					邮编				电记	舌 			
学校名称 最后学历				专业	起迄年			毕业 肄业		学位			
荣誉		完士 口勘 万领军人			师 □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 □学科带头人 □其他				授予年月				
分类方向	口设	□设计 □施工 □安全管理											
□深基坑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脚手架工程 □拆除、爆破工程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地下暗挖、两管、盾构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注:请在□内划√,以上选项可复选,最多选3项)													
单位审核意见:				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单位。	公章:											
		年	月日	\exists			白	丰	月	日	年	月	日

		时	间		职务		
.	エ ナルク						
主要工作经							
工作	F业绩						
	过括科技						
	具、论文						
	下、所从						
事专业工程 获奖情况)							
オジ	く同仇ノ						
1			<u> </u>	参与或主	上持的工程	.	
序 号			工程规模 (大、中型)	建设阶段	建设时间	项目职务	获奖情况
- 1 位 日	日. 一 付	P 表 性 工 程	是指由请专业	大山刑以下。			

- 二、工程规模:造价(层数)、单体面积(跨度)等。
- 三、建设阶段: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土建施工、安装、装饰装修等;
- 四、项目职务: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般技术人员;
 -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般技术人员。

(本页不够,另请附纸)

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争议技术复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建科技办字〔2016〕第 113 号

各部门:

现将《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争议技术复核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争议技术复核暂行办法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抄送:委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委建筑市场监管处

市安质监总站

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争议 技术复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论证工作,根据《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办法》(沪建管 [2015]569号)第十九条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对论证报告存在争议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可在实施前向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科技委办 公室)提交书面申请技术复核。

第三条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原论证报告(含各专家成员意见)、原提交论证的方案文本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四条 科技委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齐全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第五条 申请受理后,科技委办公室邀请 3 人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技术复核。

专家组可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相关的资料和施工现场的踏勘。

原论证专家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技术复核,并应回避与论证工程有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专家。

第六条 决定受理 15 个工作日内,科技委办公室将出具书面技术复核结果。

第七条 技术复核仅针对论证报告中涉及的技术问题及论证结论的争议。技术复核为最终技术裁定。

第八条 技术复核工作发生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技术复核申请表

技术复核申请表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专业类别	□ 深基坑工程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脚手架工程 □ 拆除、爆破工程 □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地下暗挖、顶管、盾构、水下作业工程								
相关单位	 □ 建设单位(全称) □ 设计单位(全称) □ 施工单位(全称) □ 监理单位(全称) □ 监督机构(全称) 联系人 □ 其他单位(全称) 								
原论证单位	论证机构 自行组织								
原论证专家 组成员									
原论证日期	年 月 日								

Ē	事 由(可另附页)
-1- 34- 36- 73- 36- 34-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论证活动指导 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建科技办字(2016)第114号

各部门:

现将《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论证活动指导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论证活动指导暂行办法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抄送:委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委建筑市场监管处

市安质监总站

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论证活动 指导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指导本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论证活动,根据《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办法》(沪建管 [2015]569号)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施工总承包企业、论证机构等在开展论证工作中的业务指导和管理。除本办法外尚应符合本市其他相关管理办法。
- **第三条**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下 简称科技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论证工作的业务指导。
 - (一)抽取确定专家。
 - (二)制定统一的论证程序和要求。
- (三)对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市重大工程项目、采用"四新"且尚无相 关技术标准的、风险特别大或周边环境影响特别重大的工程的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工程,负责组织指导论证工作。
 - (四)组织论证机构、施工总承包企业及相关单位的培训和宣贯。

第四条 专家组的确定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专家必须为论证专家库内专家。
- (二)论证专家的专业应与论证工程相匹配。
- (三)专家组的确定应视论证工程的危险性等级、工程的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人数不少于5名。
- (四)专家组的组成中,设计类和安全管理类专家一共不多于 2 名,施工技术类专家不少于 3 名。
 - (五)专家组中同一个单位(独立法人)的专家不多于1名。
- (六)同一论证专家不得参加不同机构或单位组织的对同一方案的论证。
- (七)本工程参建各方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方案论证,并应回避 与论证工程有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专家。

第五条 专项方案论证应符合规定程序,并符合以下要求:

- (一)论证组织单位应在会议前不少于2个工作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及相关论证资料送达专家。专家个人对论证资料独立审阅并按规定格式填写个人书面意见(格式详见附件1)。
- (二)案编制单位介绍项目情况并接受专家提问,专家根据事先审阅 资料并结合现场介绍,发表个人意见后集体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专家应 保证会上发表意见与按照规定的格式书写意见的一致性。
- (三)专家组组长由参会专家共同推举产生,负责主持论证会议并整理汇总专家书面意见,形成书面报告,论证报告文书样本详见附件 2。
- (四)经专家组讨论均应给出"可行"或"不可行"的结论,并当场宣布。专家组讨论形成结论阶段可要求相关单位回避。
- (五)当专家组意见存在分歧时,专家组应要求参会单位回避并单独 进行讨论,最终形成结论统一且明确的专家组意见,书面论证报告经所有 参与论证的专家签名即视为所有专家均认同。
- (六)若结论为"不可行",应明确具体原因并提出有可操作性的调整要求。若结论为"可行"的,整改类意见修改完成,经企业审批后,须反馈论证机构或论证组组长备案,组长须填写备案意见并签字,论证备案意见表格式详见附件 3。
- (七)论证工作完成后,论证组织单位应将项目方案文本、现场专家和参会人员签到、专家个人书面意见和专家组书面论证报告、论证备案意见表等资料详细归档备查。鼓励将方案文本以电子文档的方式存档。
 - 第六条 对需科技委办公室指导下进行论证的工程,按以下方式进行:

-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将拟论证的专项方案送至科技委办公室,科技委办公室根据工程的规模和风险程度确定论证专家。
 - (二) 专家会议按照规定程序和本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开展。
- (三)专家论证结论为可行的报告送至科技委办公室进行复核,给出 复核意见并录入管理系统。
- (四)复核不通过的,责令重新论证,并检查组织论证机构和论证专家的行为,记入诚信记录。
- 第七条 科技委办公室收集和总结本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案 例、施工方案论证情况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组织施工企业和论证机构进行培训和宣贯,加强交流,提高论证工作质量。
- **第八条** 接受委托组织开展论证工作的论证机构需到科技委办公室办理登记,并录入管理系统。未录入管理系统的机构不得接受委托开展组织工作。
 -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专家个人论证意见文书样本

专家论证意见填写表

项目名称:

专家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请专家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个人的实践经验填写意见或 建议。
 - 2、 填写应字迹清楚, 观点明确。
 - 3、 主要论证内容包括:
 - (1) 专项方案的技术路线是否正确,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 (2) 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3) 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是否满足现场的实际情况。
 - 4、 对提出意见或建议的内容,应给出原因,并提出相关修改方法。
- 5、 专家意见分为"整改"和"建议"两类。"整改"类意见中正面词可用"必须"、"应",反面词可用"严禁"、"不应"、"不得"。"建议"类意见中正面词可用"宜"、"建议"、"可",反面词可用"不宜"。
 - 6、 请专家根据表中条款格式逐项进行填写。
- 7、 专家对于论证的方案,均应有明确的"可行"或"不可行"的结论,并作书面勾选,不作勾选的将被视为"不可行"。
 - 8、 专家和机构对论证方案有保密义务。

专家论证意见

	~	//\	70	* 111.	764	٧٥			
一、工程概况									
二、意见及建议									
— 4 H v A									
三、 总体评价									
四、结论									
 □ 可行	r □	不可行							
五、承 诺	_	, 414							
本人根据填表说明	月要求:	, 在认	真审	阅力	了案,	了解木	目关情况	兄后,本着	盲客观、
公正、观点鲜明、针对	付性强(的原则	小填	真写i	企证 :	意见。			
		专	家签	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论证报告文书样本

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专项方案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

论证内容:

报告编号: zx (jg) -工地编号-论证类型号-年号-月号-流水号 (注: zx 为自行组织, jg 为机构组织)

(论证类型号: 1、深基坑工程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3、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4、脚手架工程 5、拆除、爆破工程 6、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7、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8、地下暗挖、顶管、盾构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如机构论证, 请填论证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本报告仅对委托方事先提供的资料负责。
- 二、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论证组组长或论证机构书面提出,必要时,可向相关监督机构或论证管理部门提出。
 - 三、信息反馈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程性质	□ 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市重大工程项目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 □ 风险特别大或对周边环境影响特别重大的 □ 其他									
专业类别	□ 深基坑工程 □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拆除、爆破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脚手架工程 □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Ե工程 □ 地下暗挖、顶管、盾构、水下作业工程								
相关单位	□ 建设单位(全称) □ 设计单位(全称) □ 施工单位(全称) □ 监理单位(全称) □ 监督机构(全称) □ 其他单位(全称)									
项目方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论证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签到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类	别
组	长							
组	员							
组	员							
组	员							
组	员							
•••								
•••								

(注:类别为设计、施工技术、安全管理)
与会单位及人员签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Martin AC D
监理单位:

其他人员:

专家组论证意见

一、工程概况				
二、意见及建议				
(一) 整改意见				
(二)建议				
三、 总体评价				
四、结论				
四、				
五、承 诺				
本专家组根据填表说明要求,在认	真审阅方案,	了解相	关情况质	 二,
 本着客观、公正、观点鲜明、针对性强度	的原则,填写	後 证意 [전. o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组签名: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后附各位专家的书面意见)

附件 3: 论证备案意见表文书样本

论证备案意见表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备案日期								
备案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	式				
论证报告编号								
论证机构								
备案意见:								
(论证方案整定	汝完成情况)							
				组长签名	:			
		年	月	日				
如	为机构论证,	请填论	证机机	构名称并:	加盖公	章		
						年	月	日
						'	/1	Н

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作监督考核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建科技办字〔2016〕第115号

各部门:

现将《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工作监督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工作监督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抄送:委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委建筑市场监管处

市安质监总站

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工作 监督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论证机构和论证专家管理,确保论证工作质量,根据《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办法》(沪建管[2015]569号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的(以下简称方案论证)论证机构及论证专家的监督考核管理。
- 第三条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科技委办公室)对论证机构及论证专家的论证工作质量、工作纪律实行动态管理和考核。

监督考核分日常监督考核和年度诚信考核。

第二章 监管重点与方法

第四条 对论证活动组织单位的监管重点:

- (一) 专家组成是否符合要求。
- (二)方案论证程序是否规范。
- (三)论证报告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 (四)论证报告是否及时反馈给施工企业。
- (五)建立工程方案论证档案情况。

(六) 其它按规定需要监管的情况。

第五条 对论证专家的要求:

- (一)论证专家专业必须与所论证工程相匹配。
- (二)书面论证意见应字迹清晰,意见内容恰当,有明确理由以及修改要求,结论明确。
 - (三)论证的意见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 (四)参与论证工作的纪律情况及工作态度。
 - (五) 其它按规定需要监管的情况。

第六条 各组织和参加论证工作的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论证机构)均应建立论证专家内部评价机制,对专家的论证质量和工作纪律进行评估,并由论证组织单位通过网上录入相关资料及时反馈给科技委办公室。

论证专家有权将论证工作的组织情况和工作纪律情况书面反馈给科技委办公室。

第七条 监管考核采用以下方法:

- (一)日常监督。科技委办公室根据工程风险程度、论证工作量等按照一定比例不定期对专家论证报告、专家意见、论证档案等进行抽查。
- (二)诚信记录。科技委日常受理对于专家及论证机构的投诉,对投诉内容予以调查核实,作为诚信考核依据。对于发生事故的工地,根据责任认定,记录相关方的不良信用。

(三)年度考核。每年度科技委办公室根据日常抽查结合诚信记录以 及网上评估和反馈情况,对论证机构、论证专家的工作纪律、论证工作质 量、论证工程的实际效果等进行汇总记录、考核。

对论证工作质量考核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对论证工作纪律考核分为好、一般、差。

第三章 监督考核处理

第八条 科技委办公室日常监督中发现论证工作不规范,未按相关程序和标准执行,视情节,采取责令整改、重新论证、约谈、通报处理。对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对组织论证的机构和专家采取通报批评、取消论证专家资格处理,并通报市质安监总站。

专家有违反专家库管理办法的行为,另按专家库管理办法处理。

- **第九条** 沪建管[2015]569 号文件中明确的三类工程项目没有在科技 委办公室指导下按规定进行论证的,应重新论证并报市质安监总站。
- **第十条** 对年度考核成绩突出的论证专家给予表彰,对于考核不合格和差的论证机构、论证专家采取约谈、通报,直至取消专家论证资格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